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7〕401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课堂教学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各有关单位：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主要内容，强化课堂教学管理是维护课堂教学纪律、切实发挥课堂教学的知识传授及全员育人功能的重要保障。为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现将《重庆医科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25日

- 1 -



重庆医科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主要内容，强化课堂教学管理是维护课堂教学纪律、切实发挥课堂教学的知识传授及全员育人功能的重要保障。为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直接影响着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课堂教学应贯彻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

第二条 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直接组织者、实施者和管理者，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管理课堂纪律负有主要责任，要做到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应遵守学校纪律，尊重教师，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第三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要坚决拥护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路线和政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旗帜鲜明反对错误言论和行为。必须坚持课堂讲



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言行举止文明，着装整洁得体，仪表端正，精神饱满。

第四条 教师必须根据学校教学计划的要求，严守课堂教学纪律，完成课堂教学任务，确保教学质量。教学任务一经确定，教师个人无权变动；如需变动，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不得任意减少课时，不得迟到和提前下课，不得在课堂上做与授课无关的事。违反者，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重庆医科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重医大教〔2011〕44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可根据学生的数量、教学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对学生课堂出勤情况进行抽查，对旷课、迟到、早退情况要如实记载，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对于出勤率较低或迟到、早退现象严重的班级，授课教师应及时反馈给相关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

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上应使用普通话或专业外语教学，做到语言简练，板书规范，字迹工整，理论阐述准确，观点鲜明，概念明确，论证严密；讲授条理分明，逻辑性强，深入浅出，突出重点、难点；加强与学生的交流互动，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注重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和创新能力。

第七条 教师在课堂上要履行好职责，强化对课堂教学秩序的管理，教育和督促学生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可令其退出课堂，避免课堂纪律松弛涣散。



第八条 教师应认真备课，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互联网+教学模式，鼓励采用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重视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积极改进教学工作，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和水平，不断增强课堂教学的吸引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率。

第九条 教师授课选用的教材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思想性，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用教材。

第十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自觉接受各级教学督导组、教学管理部门安排的听课。

第十一条 学生管理部门应协助课堂教学管理，抽查学生到课情况，严格执行审批假制度，及时处理教师提供的信息，对迟到、旷课或有其它不良行为的学生要加强教育，及时纠正。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必须事先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按旷课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衣着整洁得体，严禁将食物带进教室或在教室内吸烟。



第十四条 学生上课应专心听讲，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保持教室安静，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学生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必须取得教师的同意。

第十五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可在课后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或按一定的程序向有关部门反映。学生反映教学意见，应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为目的。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遵从教师的教学安排及管理，按时完成预习、作业、复习、课堂讨论、课堂测验、实验等学习任务。

第十七条 学生应保持教室内清洁卫生，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设备。

第四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教务管理部门和教学督导组不定期对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缺勤、擅自调改课、课堂纪律以及学生到课率、听课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十九条 各院系每学期应制定教学督查方案，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教务处和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各学院课堂督查情况及督查档案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条 各院系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大课堂教学管理力度，加强对学生上课到课率及课堂纪律的检查。各院系领导、教研室（课程组）负责人要深入课堂听课，检查教师的教案和布置、批改作业的情况，切实加强对教学各环节的检查、督促和监控，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必须及时处理并逐级上报。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学生干部要严格执行课堂出勤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在册，并及时报告辅导员；鼓励学生相互监督，及时、主动提醒和纠正违反课堂纪律或言行举止不文明等行为。学院要指导建立学生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和学生督导制度，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学生管理部门要组建学生督导队，对学生上课迟到、带食物进教室、衣着不规范、言行举止不文明等不良行为进行督导纠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课堂教学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